

#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預審表

申請審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：\_\_\_\_\_

系所級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申請事由：(以下請擇一勾選)

師資生辦理學分採認審查  辦理加科  辦理加另一類科

檢附審查文件：(佐證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受理審查)

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他校課程之課綱

審查學系承辦秘書：\_\_\_\_\_ 採認學分合計：\_\_\_\_\_ 學分

同意備查文號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7264 號函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02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02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中國文學系(含碩士班)、台灣文學系(含碩士班)		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申請採認科目名稱 (由申請人填寫)	採認學分數 (限由審查學系承辦秘書填寫)
語言知能課群	12	20	語言學概論(一)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			語言學概論(二)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			文字學(一)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			文字學(二)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			聲韻學(一)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			聲韻學(二)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			訓詁學(一)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			訓詁學(二)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			修辭學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			漢語語法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文學知能課群	18	30	中國文學史-上古至南北朝(一)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任選二門科目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		採認____學分
			中國文學史-上古至南北朝(二)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採認____學分
			中國文學史-唐代至清代(一)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採認____學分
			中國文學史-唐代至清代(二)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採認____學分

			臺灣文學史(一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臺灣文學史(二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文學概論(一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文學概論(二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歷代文選及習作(二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詩選及習作(一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詩選及習作(二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詞選及習作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曲選及習作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中國現當代文學史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哲學知能課群	6	6	中國思想史(一)	3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中國思想史(二)	3	選修		採認__學分
國學知能課群	6	16	國學導讀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論孟(一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論孟(二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四書(一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四書(二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史記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禮記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左傳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6	30	應用文及習作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新聞採訪寫作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文案寫作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故事行銷寫作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報導文學與習作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傳記文學與習作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傳記文學與習作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多媒體設計與實習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廣播節目製作(一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影視編劇(一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影視編劇(二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書法與篆刻(一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書法與篆刻(二)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劇本導讀與創作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			台灣文學劇本改編	2	選修		採認__學分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8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。
3. 【國語文教學評量、教材教法知能課群】、【跨領域國語文教學、評量運用知能課群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不另規範增列。
4. 課程類別「文學知能課群」之『中國文學史-上古至南北朝(一)』、『中國文學史-上古至南北朝(二)』、『中國文學史-唐代至清代(一)』、『中國文學史-唐代至清代(二)』等四門任選二門科目，必修至少 4 學分。